

本局檔號：DSE/CR 3/2012

201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011／2012 年度考試通告第十二號
成績公布及覆核成績申請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布事項

一. 201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將於 7 月 20 日(星期五)公布。請派遣職員於當日上午 7 時起，到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4 樓本局辦事處領取下列各項文件：

- (1) 考生成績通知書；
- (2) 密碼－供學校在網上提取成績數據檔案、學校成績及學校成績分析。

學校職員須攜同已填妥的領取單（見附件）領取以上文件。

二. 學校須使用有關密碼於 7 月 20 日上午 7 時起，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 (www.hkdse.hkeaa.edu.hk) 的成績發放系統解密考試成績檔案，該壓縮檔案包括三個檔案：成績數據檔案、學校成績及學校成績分析。每間學校只會收到該校考生的成績。使用網上校管系統的學校可使用同一密碼在有關平台下載考試成績檔案，有關成績發放網上服務的使用指南及網上操作示範將分別於 7 月 13 日及 7 月 19 日上載於網上服務的網頁。

三. 網上查閱成績服務(只適用於夜校考生)

夜校考生可以在 7 月 20 日上午 7 時開始至 9 月 9 日(星期日)期間透過網上服務(網址：<https://www.hkdse.hkeaa.edu.hk/RD/result.jsf>)查閱考試成績。有關的登入密碼已於 7 月初寄予各考生。如果考生已遺失密碼，可於 8 月 14 日起向本局申請補發，費用為 \$87。

(注意：考評局不會透過短訊(SMS)向考生發放考試成績。)

四. 請校方盡快將考生成績通知書分發予各考生。2012 年的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將作如下闡述：

- (1) 甲類學科採用水平參照匯報方法，考生的表現將參照一套等級描述來匯報成績。考生成績分為五個等級(5、4、3、2、1)，第 5 級為最高，第 1 級為最低。在第 5 級內，成績最佳的考生可獲**作為標示，成績次高的考生則獲*作為標示。每一科目等級旁的括號內分別註有文字，以防塗改。1 級以下成績不予評級，以 UNCL 標示。就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或組合科學，成績通知書會列出各科目的分部成績，以 5**級至 1 級標示。數學科包含兩個部分：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考生可自行選擇報考必修部分，或必修和延伸部分中一個單元。考生在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的成績會分別匯報。
- (2) 乙類學科考生成績分為「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達標」以下成績以「未達標」標示。

- (3) 丙類學科考試採用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考試(CIE)高級補充程度科目的試卷進行考核。考績以 a(a)、b(b)、c(c)、d(d)、e(e)標示，其中以 a 級為最高，e 級為最低。口語部分成績為「說話能力：優異／良好／合格」。「說話能力：合格」以下成績則不會列出。e 級以下成績以 UNGR 標示。考生如缺考其中一卷可被列作缺席該科考試。

不予評級／未達標／UNGR 成績的科目只會列於成績通告書上，將不會列於證書上。

惡劣天氣放榜安排

- 五. 假如 7 月 20 日(星期五)早上 5 時或之前天文台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發放考試成績予學校及為夜校考生提供的網上查閱成績服務將會延遲。

倘若天文台於下午 1 時或之前除下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考評局將馬上恢復辦公，學校可於信號取消兩小時後派員到考評局灣仔辦事處領取考生成績通知書。夜校考生可於信號取消兩小時後在網上查閱考試成績。

倘若天文台於下午 1 時後才除下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將延遲一天(即 7 月 21 日(星期六))發放。如是者，覆核成績的申請截止日期會順延至 2012 年 7 月 26 日。聯招辦事處亦會順延網上申請系統接受選擇學科的日期。另外，夜校生可於 7 月 21 日(星期六)當天早上 7 時起在網上查閱考試成績。

學校及考生應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考評局的宣布。

- 六. 如因惡劣天氣導致延遲發放成績，教育局、聯招辦事處及其他專上院校(包括職業訓練局)、亦會作出相應的特別安排，順延所有收生程序。

覆核成績申請

- 七. 考生可就甲類、乙類和丙類學科(丙類學科包括 2011 年 11 月及 2012 年 6 月的考試)申請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合共不超過四科。

- (1) 在甲類學科中，就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及組合科學，考生可選擇重閱科目或分部成績。如考生就上述三科的某一分部成績申請重閱答卷，考評局亦會為該科的其餘分部的答卷及記分紙進行積分覆核。考生就同一科目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分部成績申請重閱答卷，只作一個科目計。至於數學科，考生可以一科目計申請重閱答卷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如適用)，或只申請重閱其中之一。就積分覆核或其他科目重閱答卷則以每科為單位。

注意：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的整科重閱答卷申請只包括筆試答卷。如要申請口試錄影片段的覆核，則需要另行申請。

- (2) 重閱答卷不適用於乙類學科、校本評核卷別、多項選擇題卷別、甲類學科之實習試；及丙類學科之說話能力部分。

- 八. 假若考生欲申請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的科目多於四科，必須提供文件證明其情況特殊，並於覆核成績的申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

- 九. 校方如擬為考生就甲類、乙類和丙類學科(2012 年 6 月考試)申請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須按照下述程序辦理：

- (1) 校方必須在 7 月 20 日至 25 日期間，透過網上服務遞交考生的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申請。為配合本局能在緊迫的時間內處理有關申請，本局籲請學校在申請限期內提交多次申請。若申請成功遞交，考生將會收到由本局發出的確認電郵，內有考生的申請詳情，供考生核對。校方可在申請限期內，透過網上修改考生的覆核成績申請。修改後，本局會另發一封電郵給該考生通知其更新的申請詳情。所有覆核成績申請的資料須於 7 月 25 日(星期三)或以前提

交本局。考評局不會提供申請表格。有關覆核成績申請系統的使用指南及網上操作示範會分別於 7 月 13 日及 7 月 19 日上載於網上服務的網頁。

- (2) 為方便學校透過網上覆核成績申請系統輸入考生的覆核成績申請前向有關考生收集其申請資料，本局已為學校編制了覆核成績申請表格樣本，供參考之用。隨函附上有關表格樣本，而表格樣本的檔案亦會於 7 月 13 日上載至網上服務(登入→覆核成績)。校方無需交回上述供校內使用之申請表格予考評局。
- (3) 申請覆核成績的考生將於 7 月 26 日經電郵收到本局發出的繳費單，考生必須在 8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可到香港境內任何一間 7-Eleven、使用「繳費靈」或透過網上銀行付款。

注意：請校方提醒考生再次確認於報考時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是否仍然有效。如有需要，考試事務主任可登入報考系統替考生更新有關資料。

- (4) 考生如有經濟困難，可向本局提出申請減免部份覆核成績申請費用，本局可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減免部份費用。有關申請表格將於 7 月 20 日起上載至網上服務(登入→覆核成績)。考生須於覆核成績申請期內，把已填妥之減免覆核成績費用的申請表格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遞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本局辦事處。

注意：申請減免覆核成績費用之考生須於繳費限期前(即 8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支付其所有申請費用。若考生其後獲減免覆核費用，有關費用將於九月初退還予考生。

- (5) 覆核成績申請費用如下：

<u>重閱答卷</u>	<u>港幣</u>
非語文科目	每科 \$600
組合科學	每分部 \$360
語文科目 (不包括口試分部)	每科 \$720
語文科目 (不包括口試分部)	每分部 \$288
語文科目 (口試分部)	每科 \$576
<u>積分覆核</u>	
非語文科目	每科 \$150
語文科目	每科 \$180

* 就分部成績重閱答卷的申請，於同一科目中，如覆核分部費用之總額比全科覆核之費用高，則只會收取全科覆核之費用。

- (6) 考生的成績於覆核後獲得提升，有關覆核費用的發還安排將於覆核成績的說明文件內列出，有關文件將連同覆核成績結果通知書一併於 8 月 20 日派發給考生。

十. 本局將於 2012 年 8 月 20 日發放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的結果，學校考生需回校領取覆核成績結果通知書。屆時請學校：(1)派遣職員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到本局灣仔辦事處 12 樓領取申請結果；及(2)通知有關考生回校領取覆核成績結果的通知書。學校可於 8 月 2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透過網上服務下載成績檔案，除上述第二段所提及的檔案及報表外，本局會另提供「更新學校成績結果」檔案，供學校參考。夜校考生亦可以在 8 月 2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透過網上服務(網址：<https://www.hkdse.hkeaa.edu.hk/RD/result.jsf>)，並使用之前查閱考試成績的密碼查閱覆核成績結果，此服務提供至 9 月 9 日(星期日)。

十一. 所有覆核申請而獲得成績提升的考生，本局會於同一時間通知有大學聯合招生辦事處，考生需根據聯招辦事處有關指引申請大專入學事宜。

上訴覆核委員會

- 十二. 本局成立了一個獨立的「上訴覆核委員會」，為考生提供一個獨立渠道，覆核「公開考試委員會」就考試異常事件所作出的決定、重新檢視覆核成績程序及透過「查閱個人資料」索取答卷後檢視答卷的評分。詳情已刊載於「考生手冊」第五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

請校長提示學生：所有上訴覆核申請必須在指定限期前以書面提出。詳情如下：

上訴覆核類別	申請上訴覆核截止日期
考試異常事件	2012年7月27日
覆核成績程序	2012年8月27日
試卷評分	試卷複本備取後的十天內

為學校及考生提供支援服務

- 十三. 在發放成績當天及其後的一星期，考評局將延長公開考試資訊中心、系統技術支援熱線及灣仔修頓中心12樓辦事處櫃台的服務時間，解答學校及考生的查詢。

日期	公開考試資訊中心 (查詢熱線 3628 8860) (電郵： dse@hkeaa.edu.hk)	系統技術支援 (熱線 3628 8333) (電郵：dse_support@hkeaa.edu.hk) (電子表格： www.hkdse.hkeaa.edu.hk/itenquiry)	灣仔修頓中心 辦事處 櫃台
7月20日 (五)	上午 7:30 - 下午 6:30	上午 7:30 - 下午 6:30	上午 7:30 - 下午 6:30
7月21日 (六)	上午 9:00 - 下午 6:30	上午 9:00 - 下午 6:30	上午 9:00 - 下午 2:00
7月22日 (日)	上午 9:00 - 下午 6:30	上午 9:00 - 下午 6:30	---
7月23至27日 (一至五)	上午 8:30 - 下午 6:30	上午 8:30 - 下午 6:30 (7月23至25日)	上午 8:30 - 下午 5:00

有關網上校管系統 WebSAMS 的查詢，請致電 3125 8510 聯絡 WebSAMS 服務台(由教育局管理)。

申請 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十四. 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九月份報名)暫定於 20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如 貴校學生希望以自修生身份應考 2013 年中學文憑考試，可於 2012 年 9 月中旬瀏覽考評局的網頁(www.hkeaa.edu.hk)。

設有校本評核的甲類學科，自修生無需參與其報考科目之校本評核部分(視覺藝術科除外)，全科只計算公開考試成績。至於視覺藝術科之校本評核部分佔總科目成績的百分之五十，自修生須呈交作品集，以代替校本評核。

重讀中六的學校考生若其學校沒有開設有關選修科目，可向考評局申請豁免參與該科目之校本評核部分。有關考生整科成績將以公開考試分數計算，有關豁免之申請亦須於報名前向考評局提出。

- 十五. 請校長通知老師及考生本通告上的各項安排。如有查詢，請致電駱君偉先生(電話：3628 8950)或黃文棋先生(電話：3628 8910)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 許婉清

2012 年 7 月 13 日

致：各與考學校校長